

证券代码：870516

证券简称：三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青、高甩青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、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、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将其厂	34,200,000	9,200,000	

	房租赁给公司使用			
合计	-	34,200,000	9,200,0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陈贤青、高甩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中陈贤青直接持有公司 33.64% 股权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高甩青直接持有公司 9.09 股权，且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陈贤青、高甩青为夫妻关系；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系实际控制人高甩青设立的个体工商户。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因董事陈贤青、陈高峰、陈登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形成的往来，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是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青、高甩青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元；
- 2、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；
- 3、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将其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，预计年租金 2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